

切結書

本公司（事業）_____向貴局申請所營
（觀光旅館或旅館名稱）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均遵循「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要點」等相關規定，所填具之員工人數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之投保員工人數認定，投保薪資應達基本工資以上；本公司（事業）所填資料與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絕無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歇業、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或離職員工逾貴局公告比率之情事，違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貼之處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亦不得依該要點重新申請補貼，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公司（事業）名稱：

（蓋章）

代表人：

（蓋章或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